

中共淮阴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淮师委办〔2018〕97号



关于印发《中共淮阴师范学院委员会 巡察工作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中共淮阴师范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暂行）》已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附件：中共淮阴师范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暂行）

中共淮阴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8年12月14日



附件

中共淮阴师范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深化政治巡察，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关于推进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的意见》《关于规范省级机关部门和省属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党内法规以及省委、省纪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巡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维护”，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贯彻“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工作方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保障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条 巡察工作坚持校党委统一领导、部门配合，依靠群众、加强监督，依纪依规、问题导向，着力整改、务求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巡察工作纳入学校党政重点工作总体部署，坚持党委统一领导、纪委协助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成立巡察工作机构。校党委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巡察工作，向校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校党委副书记、校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校党委常委，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监察

处)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组长为组织实施巡察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设在校纪委,主要承担统筹、协调、指导、督办等职能,办公室主任由纪委书记兼任,同时明确2名以上干部负责巡察日常工作。

第六条 领导小组的职责

- (一)贯彻学校党委有关决策和部署;
- (二)研究制定巡察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三)听取巡察工作汇报;
- (四)研究巡察结果的运用和处置意见;
- (五)向学校党委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 (六)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巡察办的职责

- (一)落实领导小组的部署;
- (二)拟定巡察工作计划和方案;
- (三)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
- (四)下达巡察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 (五)研判巡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决定处置分类;
- (六)会同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 (七)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落实条件保障,促进巡察工作顺利开展;
- (八)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设立巡察组。校党委根据需要组织若干巡察组,在领导小组领导下承担巡察任务并向领导小组负责。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成员由3—5人组成。组长一般由校党委常委担任,副组长在校党务部门负责人、校党委委员、校纪委委员中选配,根据巡察任务由校党委确定,一次一授权;巡察组成员从有关部门单位优秀干部和专业人员中选调,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同意。

第九条 加强巡察干部队伍建设。建立专兼职巡察人才库,吸纳熟悉基层党建、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务审计、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

通过集中培训、参与巡察实践等渠道，提升巡察干部综合素质。建立巡察干部选配机制，把巡察岗位作为发现、培养、锻炼干部的平台。加强管理监督，对不适合从事巡察工作的人员，及时予以调整；对违纪违法的，严肃处理。

第三章 巡察对象和内容

第十条 巡察对象

- （一）学校二级单位党组织和行政班子成员；
- （二）学校直属、附属单位党组织和行政班子成员；
- （三）学校所属独立法人单位党组织和行政班子成员；
- （四）学校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及行政班子成员。

第十一条 巡察主要内容

巡察工作突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从严治党，围绕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化政治巡察，查找政治偏差，突出问题导向，着力发现以下方面的问题和线索：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推动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态度不坚决、定位不准确、履职不到位问题；

（二）政治引领不力，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落实，思想政治工作不深入，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领导班子不团结，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不严格，选人用人风气不正，党管人才制度和队伍建设任务不落实，党政事务应该公开的不公开，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等问题；

（三）“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廉洁风险防控不力，纪律和规矩意识淡薄，权力运行不规范，“四风”问题屡禁不止，党员干部不担当、不作为，以权谋私、权力寻租、利益输送，损害群众利益等问题；

（四）作风建设不能抓常抓长，日常工作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和“微腐败”行为，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

（五）对巡视巡察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线索处置不及时、治本措施

不得力等问题；

（六）学校党委需要了解的其它问题。

第四章 工作程序和方式

第十二条 巡察工作采取坚持常规巡察、专项巡察与巡察“回头看”相结合的方式，灵活运用“机动式”巡察、“点穴式”巡察、延伸巡察等方式，扩大巡察覆盖面。

常规巡察原则上每半年组织实施 1-2 个批次，在学校党委一届任期内，实现各二级基层党组织及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学校所辖独立法人单位全覆盖。常规巡察时间一般 10-15 个工作日。工作量大、问题较突出、情况较复杂的，可适当延长巡察时间。

专项巡察主要针对重点领域、重要部门或问题突出、师生意见较多的单位进行。专项巡察工作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巡察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巡察准备。开展巡察工作前，巡察组应向相关部门了解被巡察单位有关情况；巡察组根据了解掌握的情况，结合被巡察单位特点，研究确定巡察重点，制定巡察工作方案，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被巡察单位明确 1 名党员班子成员为联络员，负责协调安排巡察组进驻事宜；召开党组织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配合巡察工作的具体安排；组织起草工作汇报材料；提供必要条件，做好其他配合、协调工作。

（二）巡察进驻。巡察组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巡察工作安排书面通知被巡察单位。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后，发布巡察公告，向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或主要负责人通报开展巡察工作的计划安排和要求，说明巡察工作目的和任务，公布巡察组联系方式。被巡察单位党组织要增强自觉接受监督意识，全面、客观、真实地向巡察组报告情况、提供资料，协助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

（三）巡察实施。巡察组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察工作。巡察组对巡察过程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巡察办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直接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对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

规定但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可以及时向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或主要负责人提出处理建议。对反映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线索,由巡察组整理后移交巡察办。

(四)巡察汇报。巡察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巡察组对巡察工作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形成巡察报告,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提交领导小组。对巡察发现的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和其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专题报告。领导小组听取巡察组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党委决定。

(五)巡察反馈。巡察报告经领导小组审定、学校党委同意后,巡察组应及时向被巡察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反馈巡察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巡察整改。被巡察单位自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之日起2周内制定整改方案,报巡察办经领导小组同意后,认真落实整改,于2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的情况报告报送巡察办。

(七)移交督办。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和线索,经校巡察办分类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分别移交校纪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或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处理。移交问题和线索办理情况自移交签收之日起3个月内向巡察办反馈。

巡察办会同巡察组跟踪了解和督办整改落实情况、移交事项办理情况,并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可直接听取被巡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有关整改情况的汇报。

(八)立卷归档。巡察组整理巡察全过程资料,报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卷归档。

第十四条 巡察组的主要工作方式

(一)听取汇报。重点听取被巡察单位全面从严治党情况,“六围绕”自查自纠情况,贯彻执行上级、学校党委行政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巡视整改情况,“三重一大”决策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等情况;

(二)个别谈话。与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干部和职工代表

进行个别谈话，了解相关情况；

（三）民主测评。根据巡察任务，设计民主测评表、调查问卷，在适当范围内对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民主测评和问卷调查；

（四）调阅资料。根据巡察工作需要，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五）受理信访。接受反映被巡察单位干部职工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并可开展初步核实工作；

（六）走访调研。以适当方式到被巡察单位的下属单位或有密切关联的单位进行调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从不同侧面了解巡察对象的相关情况；

（七）列席会议。巡察组组长可以列席被巡察单位的党委（党总支）会、党政联席会、党支部会议、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

（八）领导小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巡察组进驻、意见反馈，被巡察单位整改落实等情况，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干部和群众的监督。

第十六条 切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把推动解决问题作为巡察工作落脚点，巡察办要敦促被巡察党组落实整改主体责任，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全面整改，及时了解掌握被巡察单位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应进行“回头看”，且要严肃问责。

第五章 纪律与责任

第十七条 巡察组由领导小组派出，依靠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十八条 巡察工作中形成的材料应妥善保管，及时归类存档。巡察工作结束后，巡察组应将巡察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材料建档后移交巡察办统一保管和处理。

第十九条 巡察工作人员应当坚定理想信念宗旨，增强政治觉悟、政治定力，做到对党忠诚；认真履行职责，严守纪律要求，依纪依规巡察，切实遵守保密和回避等制度。

巡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不如实报告巡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三）泄露巡察工作秘密的；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利用巡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
- （七）有与巡察工作要求相背离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条 被巡察单位干部职工应当自觉接受巡察和监督，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被巡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或材料的；
-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察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 （五）打击、报复、陷害反映情况的师生员工的；
- （六）其他干扰巡察工作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被巡察单位师生员工发现巡察工作人员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的，可以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或巡察办反映，也可以依照规定直接向有关部门、组织反映。

第六章 巡察结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校党委加强对巡察工作的领导，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巡察工作情况汇报。建立健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沟通协调机制，把巡察成果充分运用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运用于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把巡察工作结果和巡察整改情况,作为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作为加强和改进二级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科学管理的重要抓手。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巡察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